**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**

基层人民法院（指县级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法院）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这就是说，一般民事案件都由基层法院管辖，或者说除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、高级法院、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外，其余一切民事案件都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，但法院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八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

1. 重大涉外案件：
2. 在本辖区由重大影响案件
3.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

第十九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。

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;

1.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
2.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。